行政强制流程图（承办股室：执法队、工贸股、危化股、煤管办、法规股、应急股，以工贸股为例）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(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)

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工贸股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工贸股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工贸股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冻结存款、汇款：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

限制公民人身自由：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、地点和期限

查封、扣押：交付查封、扣押清单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，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依法予以销毁

依法予以没收

依法移送有关机关

依法解除强制措施

工贸股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 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（承办科室：执法队、工贸股、危化股、煤管办、法规股、应急股）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

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，当事人超过三十日仍未履行

制作催告书，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，进行记录和复核

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

并送达当事人

当事人履行义务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实施强制执行

依法中止执行

依法强制执行

达成执行协议

依法终结执行

履行协议，执行完毕

不履行执行协议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情形消失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，不再执行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注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，应当按照行政强制法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对“实施强制执行”项进行流程细化（报法制部门审定时，应当附相关法律依据）。